

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 OT 案

第二次公告招商文件修正對照表

申請須知部分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理由
6.3.3 (5)	<p>合格申請人代表簡報之人員應由其申請人代表人或於投資計畫書中具名且有授權之人擔任，於簡報前應提出個人身分證正本及代理人委任書供會場工作人員檢查，逾預定簡報時間入場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評審項目「現場簡報與答詢」以零分計算，由甄審會委員依據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予評分。<u>為因應疫情，參與簡報及答詢之人員不得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如合格申請人原訂代表之簡報人員遭認定有前述情形者時，合格申請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後更換之。</u></p>	<p>合格申請人代表簡報之人員應由其申請人代表人或於投資計畫書中具名且有授權之人擔任，於簡報前應提出個人身分證正本及代理人委任書供會場工作人員檢查，逾預定簡報時間入場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評審項目「現場簡報與答詢」以零分計算，由甄審會委員依據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予評分。</p>	<p>簡報人員雖限定為申請人代表人或於投資計畫書中具名且有授權之人擔任，但為因應疫情狀況，該簡報人員因疫情不得到場時，允許申請人更換簡報人員，而增訂相關文字。</p>